

##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一

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2 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水土保持项目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
发包人电话	15938293728
签约合同价	1945542.77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伟伟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商城县 2022 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水土保持项目，合同价：1945542.77 元，承担的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等，质量：合格，已竣工。
备注	/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B2D556DE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商城县2022年整合财政资金水土保持项目 的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年9月20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你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商城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B2D556DE

B2D556DE



工程名称	同城县 2022 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水土保持项目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清单要求规模	工程特征	详见编制说明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b>壹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b>		
	小写: ¥ 1945542.77 元		
二级注册建造师	王伟伟	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836124
招标代理机构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	/	/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p>经审查, 该项招标投标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p> <p>监管单位: </p> <p>2022 年 9 月 27 日</p>		

B2D556DE

商城县2022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水土保持项目



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 SCSB-SG/2022)

发包人: 商城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 协议书

商城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商城县2022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商城县2022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 (9) 工程价款决算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1945542.77元）。
4. 合同形式：书面。
5. 工期：12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伟伟，注册编号：豫241181836124。

B2D556DE

-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 9 月 27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王书强 (签字)

账户名称：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94667404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书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25001462502

2022年 9 月 22 日

B2D556DE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商城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河南天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关于用地

2.3.2 工程建设用地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征用，其他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协调解决。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B2D556DE



(2) 按第 15.3 条规定,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 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 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 4.1.11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 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规定标准比例存储, 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 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 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 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 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B2D556DE



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2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缺岗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缺岗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提供。工程设备：不提供。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气象、水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如若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奖金约定：每天2000元，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8 %，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 %，单价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 17. 计量与支付

甲方：

1、工程资金管理按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实行预付款和财政投资决算评审。

2、对乙方工程量进行审核，工程开工后按照施工协议和工程进度拨付协议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和工程进度价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 70% 时可申报拨付合同金额的 60% 工程价款和扣除预付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 100% 时可申报 100% 进度款的同时拨付合同金额的 80% 工程价款，余款待财政投资评审决算后拨付。

3、负责资金的及时拨付，乙方按照要求完善手续后，将资金拨付到乙方单位。

乙方：

1、负责按照图纸要求，在监理的监督下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负责完成预付款和进度款申请资料。

3、负责向甲方出具相关票据，确保资金到户。

###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扣留工程计价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

### 17.4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7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7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或承建的工程建造活动。



B2D556DE

B2D556DE

B2D556DE

## 企业业绩二

项目名称	2022年罗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项目所在地	罗山县境内
发包人名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罗山县行政大道
发包人电话	0376-2178818
签约合同价	21261648.57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承担的工作	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贾俊锋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2022年罗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合同价：21261648.57元，承担的工作：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等，质量：合格，已竣工。
备注	无

B2D556DE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年罗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年9月5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9月13日

B2D556DE



##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2022年罗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建设单位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地址	罗山县境内		
中标工期	100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贰仟壹佰贰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 ￥：21261648.57元		
项目经理	贾俊锋	证书编号	豫 24120215430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B2D556DE

2022年罗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三标段



施工合同

B2D556DE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8日

B2D556DE

B2D556DE



# 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孙晋力

法定注册地址: 罗山县332国道12号

承包人(全称):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书强

法定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黄河路南段电子商务创意园5201室

发包人为建设 2022年罗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罗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 标段

工程地点: 罗山县境内

工程内容: 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

B2D556DE

B2D556DE

护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第

群体工程适用“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 (人民币)

(小写) ¥: 21261648.57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 / 元 (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音

标

保

B2D556DE

B2D556DE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贾俊锋 职称: 二级建造师 ;

身份证号: 411221198802213013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豫 24120215430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5430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15430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2) 0000743 。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B2D556DE

B2D556DE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强 (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号：2494 6674 0433

2022 年 9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签约地点：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2D556DE

### 企业业绩三

项目名称	2022年息县 14.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土店乡、项店镇、曹黄林镇）施工标段
项目所在地	息县境内
发包人名称	息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息县
发包人电话	0376-5951531
签约合同价	48778215.87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王艳东
技术负责人	曹文义
项目描述	2022年息县 14.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土店乡、项店镇、曹黄林镇）施工标段：合同总价：48778215.87元，承担的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坑塘，田间道路工程
备注	无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所递交的 2022 年息县 14.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土店乡、项店镇、曹黄林镇）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8778215.87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王艳东

注册证号：豫 241202153528

技术负责人：曹文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信阳市息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编号：XXGBZNT2022

2022年息县14.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施 工 合 同



B2D556DE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

B2D556DE

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充分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B2D556DE



###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息县农业农

承包人(全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 30600-2022》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息县 14.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土店乡、项店镇、曹黄林镇）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 年息县 14.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土店乡、项店镇、曹黄林镇）。

2.工程地点：息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农【2022】7号、信农【2022】1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后附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B2D556DE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 30600-2022》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柒分 (¥ 48778215.87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艳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息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2D556D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签字)

王志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44FKPW5E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黄河路

南段电子商务创意园 52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委托代理人： 李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兰考支行

账 号：                      账 号： 249466740433

B2D556DE